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盛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9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盛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西瓜陸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本件認定被告彭盛炫有罪之相關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檢察官及被告於審理中均未爭執，是就證據能力部分即無庸說明。

二、有罪判決，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有罪判決諭知之刑度符合上開規定，爰依上開規定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下。

三、犯罪事實：

本案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2項規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四、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志玄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79頁至第83頁）。

(三)證人林保欽於偵訊具結之證述（見偵卷第147頁）。

(四)證人劉興祥於偵訊具結之證述（見本院卷第221頁至第221-1

01 頁)

02 (五)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犯案路線圖
03 (見偵卷第95頁)。

04 (六)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內與「葉美英」之LINE對
05 話擷圖(見偵卷第97頁)、手機定位系統擷圖(見偵卷第99
06 頁至第101頁)。

07 (七)本案車輛車牌辨識系統資料(見偵卷第103頁)

08 (八)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05頁)

09 (九)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09頁至第117頁)

10 (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112年11月23日南警偵字第112005316
11 6號函所附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31頁至第135頁)。

12 (十一)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於112年6月1日至3日之數
13 據上網歷程查詢資料(見本院卷第253頁至第259頁)。

14 五、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及其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15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112年5月26日晚上約21時至22時
16 許，劉興祥跟我借本案車輛，他開車去哪裡我不知道，我就
17 去桃園工地上班了，上班時間是22時到8時，我開怪手，聲
18 音很大，我不會帶手機，0000000000號手機我放在本案車輛
19 上。27日下班，劉興祥會把本案車輛停回桃園大潭電廠藻礁
20 工地那邊還我，我再開回我位於桃園新屋的住家等語。

21 (二)然查：

22 1.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112年5月27日凌晨是我自己一個人開本
23 案車輛繞來繞去，我當時開到告訴人土地附近停留約14分
24 鐘，我當時在馬路邊吸食安非他命(見偵卷第73頁至第75
25 頁)；於偵訊時供稱：5月27日凌晨我有在西瓜田旁邊吸安
26 非他命，那天車子是我開的等語(見偵卷第151頁)。再佐
27 以被告於112年5月27日12時30分許傳送訊息予「葉美英」
28 稱：下午去找妳、拿西瓜給妳等情(見偵卷第97頁)，及參
29 酌員警職務報告略以：經調閱案發地點附近監視器A、B，11
30 2年5月26日至27日，正常通過之車輛均會出現在A處監視器
31 後，隨即再出現在B處監視器，但只有本案車輛於27日2時52

01 分出現在A處監視器後，停留14分鐘後，又出現在A處監視
02 器，研判係在路途中迴轉，5月27日2時50分許至3時6分許僅
03 有本案車輛進入案發地點，無其他車輛進入等情（見偵卷第
04 133頁至第135頁）。則綜合上情，足以判斷係被告於112年5
05 月27日2時50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至告訴人之土地，竊取西
06 瓜6顆之犯罪事實。

07 2.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以前詞辯解，然其於警詢、偵訊均未曾
08 稱其在案發時間是在桃園工地上班，查被告第一次因本案遭
09 警方傳訊之時間是在112年6月7日，距離告訴人西瓜遭竊之1
10 12年5月27日，僅相隔11日，倘其5月27日凌晨確在桃園上
11 班，豈有可能無法回想其11日前之案發時間正在上班之事
12 實？又其於本院審理時始改稱其將本案車輛借給劉興祥使
13 用，然此業據證人劉興祥於另案偵訊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
14 221-1頁），且被告因另案竊盜案件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
15 署、地方法院開庭時，均係稱本案車輛於112年5月27日是借
16 給綽號「阿龍」（見本院卷第135頁、第146頁），足見被告
17 供詞前後反覆，難以採憑。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00
18 00000000這支電話只有我自己會使用，我上班不會帶去工
19 地，都放在本案車輛上，我上班時間固定是週一到週六，晚
20 上10點到早上8點，週日偶爾加班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
21 第267頁），然觀之被告上開手機之數據上網歷程可知被告
22 於112年6月1日（週四）0時許、6月3日（週六）1時許至6時
23 許均有與他人通聯之紀錄（見本院卷第253頁至第255頁），
24 益見被告所辯其上班時間（22時起至8時止）不會使用手
25 機、手機會放在車輛內等詞並非真實。

26 3. 末以，雖被告因另案竊盜案件（犯罪時間：112年5月27日凌
27 晨3時33分許，犯罪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2段1544巷
28 口）遭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涉犯刑法第32
29 0條第1項之竊盜罪起訴，該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後，
30 認被告係將本案車輛借給「阿榮」使用，而論以幫助竊盜罪
31 等情（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20號判決，見本

01 院卷第103頁至第111頁），然經本院調閱該案之全卷資料，
02 可知被告係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起初仍否認犯行，然經公
03 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法條為幫助竊盜罪後，被告始為認罪答辯
04 （見本院卷第146頁至第147頁），考量本案與前開案件之犯
05 罪時間、地點、檢警蒐證之證據資料均不相同，針對本案被
06 告涉犯之事實及罪名，仍應秉持個案獨立判斷之原則，忠實
07 本案事證為具體個別之認定。是前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之判
08 決，無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9 六、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同一
11 時間、同一地點先後竊取6顆西瓜，時間上係於密接之時間
12 內所為，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
13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4 開，應論以接續犯。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
16 權，而竊取告訴人種植之西瓜6顆，其行為實屬不該；考量
17 被告竊得物品之價值，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失程度，及告訴人
18 對本案之意見；兼衡被告之素行（前有竊盜、廢棄物清理
19 法、槍砲等前科，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
20 卷第11頁至第57頁），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未與
21 告訴人和解之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
22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69頁至第270頁）等一切情狀，
2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
24 當。

25 七、沒收：

26 被告竊盜所得之西瓜6顆，為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
27 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31 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陳建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8902號

23 被 告 彭盛炫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彭盛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2年5月27日凌晨2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9 小客車前往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徒手竊
30 取張志玄種植於前開土地之西瓜6顆（價值共新臺幣2500

01
02
03
04
05

元)得手。

二、案經張志玄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盛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時間其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志玄於警詢之指證	證明其於112年5月27日5時許發現其種植於上開土地之西瓜6顆遭竊，且其於112年5月26日18時許前往巡視時西瓜尚未遭竊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及警製職務報告、犯案路線圖	1、證明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上開土地旁停留之事實。 2、證明警方調閱112年5月26日、同年月27日監視器影像後，發現正常通過該處的车辆都會出現在二側監視器中，且時間不會相差很久，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該處停留之事實。
4	被告手機內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日之12時30分許，向「葉美英」表示：「拿西瓜給你」等語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未扣

01 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
02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張智玲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1 書 記 官 蔡淑玲

12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